

# 中原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条。向社会各界全面公开了中原区民政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今年以来，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优化人员配置，严格遵守区委、区政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发布等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各科室负责信息发布内容、发布时限等，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发布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确保栏目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严格执行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范审查和发布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从源头和信息审核上规范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加强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集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务公开文件，强化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and 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下一步工作：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各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